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19年7月24日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分别选举韩洪灵、黄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许罕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如下：

韩洪灵先生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韩先生系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、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，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、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、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、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、MBA资本市场TRACK学术主任。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，StateUniversityofNewYork访问学者。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、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、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、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、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及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曾获浙江大学管理学院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、浙江大学教学最高奖“永平奖”。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黄静女士，博士，浙江理工大学教授，主要研究方向：下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），是该方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评审专家；从事过十年的信息化建设，担任60人开发团队的架构师，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次，获教育部和浙江省二等奖各一次；从事物联网规划、建设和技术支持近十年，是浙江省农村信息化强省计划聘任专家；先后发表电子功能材料、嵌入式技术、图像识别、网络建构和通信技术多篇SCI、EI收录和核心期刊论文，承担多次省部级以上项目，受聘科技、经信和发改多个部门的评审验收专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公司未分配2019年度红利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已承诺事项，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上市后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召开、现场讨论、决策表决、文件签署、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
2020年度，公司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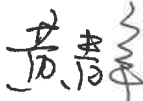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。2021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、勤勉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，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

韩洪灵



黄静



许罕飏

2021年4月27日